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相关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有利于市场的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从2018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12 年	10-20 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6 年	10 年
运输设备	3 年	5 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年	5 年

（四）审批程序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经测算：预计调增 2018 年净利润约 3,11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市场开拓和提升产品竞争力，是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沧州明珠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